

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湘残组人字〔2020〕3号

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湖南省 残疾评定结论网络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各市州残联：

经省残联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残疾评定结论网络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转发给县级残联，一并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省残疾评定结论网络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方便残疾人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后简称《残疾人证》，缩短办证周期，提高办证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（后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后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制度出台背景。2018年1月施行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明确要求，《残疾人证》申领对象，应在指定医院进行残疾评定，评残结论（除未成年人外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5个工作日。2019年在各级残联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，有群众普遍反映此评残公示制度周期长、操作复杂，给残疾人群众带来诸多不便。为坚决贯彻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，按照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督导组有关意见，经省残联党组研究，决定改革评残公示办法，建立新的网络公示制度。

第三条 公示对象与内容。

下列人员的评残结论，依照规定进行公示：

- (一) 初次申领《残疾人证》的；
- (二) 换领《残疾人证》，需重新评残的；
- (三) 残疾程度发生变化，残疾等级变动的；

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，而到上级指定医院进行复核的，公示内容以复核结论为准。

未成年残疾人的评残结论原则上不予公示。

第四条 公示地点与方式。

在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“评残公示”栏目进行网络公示，取代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现场公示。

公众可通过省残联官网和“湖南助残志愿者”（hnzczyz）微信公众号等官方途径查阅。

第五条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六条 操作流程与要求。

(一) 报送。县级残联收到指定医院反馈的申请人评残结论后，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逐项如实填写《湖南省评残结论网络公示信息报送表》（在省残联官网另行下载，表单不得作任何修改），按要求发送到省残联评残网络公示后台邮箱（hnspcgs@163.com，下同），或通过办证员钉钉帐号报送给指定负责人。

(二) 公示。省残联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汇总、处理和发布。工作日当天 17 时前收到的信息，当天完成公示；17 时之后收

到的信息，于次个工作日进行公示。

邮件格式不符合要求，或表单信息填写不完整，以及报送要件不齐全的，予以退回重报。

第七条 监督举报与处理。

（一）举报。公众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或认为存在违规违纪评残行为的，可通过公示页面同时公布的《湖南省残疾人评残公示监督举报方式公开目录》所列方式与途径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实名举报。

（二）受理。县级残联负责归口受理各级各类针对本地评残公示对象的实名举报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公示期内，遇有实名举报的，应及时反馈给后台邮箱，由后台工作人员在公示列表上将此人标记为“举报待核”。匿名举报，或举报内容与评残工作无关的，不予受理。

省、市（州）残联收到有关公示期内实名举报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方式逐级向县级残联交办，同时反馈给后台邮箱负责人，后台工作人员在公示列表上将此人标记为“举报待核”。

各级残联邮箱收到针对非本地公示对象举报材料的，应及时转报省残联指定邮箱（hnc1z1b@163.com，下同），由省残联逐级批转相应县级残联。

（三）处理与反馈。县级残联收到公示期内实名举报材料的，应当立即中止办证程序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处理情况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应方式逐级向省残联反馈。反馈情况经省残联专人审核确认后，通知后台工作人员核销待核标记。

第八条 公示结果运用。

公示期内未收到实名举报，或举报情况已处理完结的，方可进入下一个办证流程。

“举报待核”标记未核销的，不得核发《残疾人证》。

公示期满的，其信息将自动转入后台，不再在公示页面展示，但仍可通过后台查询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配强工作力量。依规核发《残疾人证》属于行政确认工作，政策性强、要求严格。省、市、县三级残联应当指定编制内的工作人员负责《残疾人证》核发管理工作。原则上，编外人员不得从事办证业务。

（二）保持联系畅通。各级残联举报受理邮箱应当使用公共（非私人）帐号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并保持常用状态。办证员（公示信息填报人）应主要通过钉钉软件，接收与反馈有关工作信息。办证员、邮箱、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通

过指定邮箱向后台邮箱和省残联组人部报备，由后台工作人员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为维护评残公示工作秩序，避免不良信息干扰，各地要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报送公示信息和反馈举报处理情况。

公示信息通过邮件报送的，须使用公开目录上的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统一为“XX县（市、区）评残公示”，将专用电子表单和加盖公章的表单照片作为附件同时发送。通过钉钉报送的，应通过“评残公示信息报送”专用模块，经分管会领导审批后报送给省残联指定负责人。

举报处理情况采用邮件反馈的，标题应统一为“XX县（市、区）评残举报处理情况报告”，市州残联要有态度和意见，公文要加盖公章；采用钉钉反馈的，应填报“举报情况处理报告”，并经市州残联负责人审批后上报。

各地在报送或反馈信息时，原则上采用“邮件对邮件，其他用钉钉”方式，不得重复。

第十条 相关责任。评残公示是办证流程中十分严肃和重要的一环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。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要求进行公示，或“举报待核”标记未核销而

办证的；

（二）所报公示信息与实际不符的；

（三）不按指定方式和要求报送公示信息的；

（四）遇有实名举报不反馈、不调查处理的；

（五）填报非指定医院评残结论的；

（六）将被公示人信息有意泄露给无关人员，给他人名誉造成损害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